沈阳药科大学引进博士、硕士层次人才相关政策一览

序号	类别	相关条件	享受待遇
1	高层次 专项资助	两院院士	聘一级教授;科研经费视工作需要,安家费200-300万或等价住房,年薪100-150万元;妥善解决实验室、科研团队、用车、医疗、家属安置等事宜。
		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;国际著名大学教授或高水准副教授;"万人计划"领军人才、"千人计划"、"长江学者"、杰青基金获得者及其他相当学术水平人才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;海外5年以上博士后经历并具备突出科研成果; 国内同类学科优秀教授具有较高科研水平;"青年千人计划""青年长 江学者"、优青基金获得者及其他相当学术水平人才。	科研启动资金100-500万,安家费50-100万或等价住房, 年薪50-80万;协商解决实验室、科研团队、家属安置等 事宜。
		原则上个超过35周夕;近5年一区又早(实5501)3届以上;国内间尖字科 优委副教授且右较享利研水亚,其他相当学术水亚人才	副教授或教授,科研启动资金50-100万,安家费20-30万;视工作需要解决实验室、科研助手等事宜。免费提供4年过渡期的过渡房。
		原则上不超过30周岁;近5年内发表SCI索引一区文章1篇、或者二区文章4篇以上并且普遍具有较高影响因子者,社会科学类需发表SSCI文章1篇以上或CSSCI文章2篇以上。	
2	科研启动项目支撑	教学科研一线新引进的具有博士学位,且加入学校科研团队的教师。	科研启动经费:5万元/人(社科类:2万元/人)
		博士、博士后期间或近五年,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、EI收录的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论文,影响因子≥5.0的论文至少1篇;或影响因子2.0以上论文累计因子≥8.0。	
		中青年教师事业发展支持计划资助(每年一次)	项目经费: 5万或10万元/人
		归国人员启动基金(每年一次)	启动经费: 5万元/人
		为新入职教师提供和创造机会,利用国家、省、市科研项目、人才项目、教学项目平台,积极申请研究经费;同时,对发表高水平论文、承担高质量项目等进行专项奖励	

沈阳药科大学引进博士、硕士层次人才相关政策一览

序号	类别	相关条件	享受待遇
3	专业技术职务晋升	工作业绩达到《沈阳药科大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条件》中教授(研究 员)的学术条件	享受校内教授校内津贴,以教授身份申报科研项目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,经遴选享有招收博硕士研究生的资格
		工作业绩达到《沈阳药科大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条件》中副教授(副研 究员)的学术条件	享受校内副教授校内津贴,以副教授身份申报科研项目 、参加教学科研活动,经遴选享有招收博硕士研究生的 资格
		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	可申报副高级及以上职称
		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	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
		留辽、来辽工作满一年,经用人单位考核成绩特别优秀、贡献特别突出 的已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	可申报或认定正高级职称
4	生活补贴	新入职博士从办结入职手续的下个月起至被聘为副教授当月止,享受校 内生活补贴,最多不超过3年。	生活补贴: 1.2万元/人/年
		新入职博士	提供博士公寓; 结合实际情况,免费提供4年过渡期的过渡房
		当年引进博士(博士后),引进博士为三年内毕业(或出站)的全日制博士(博士后),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,给予补助,资助期3年。	生活补贴: 1.2万元/年/人
		沈阳户籍在沈就业创业(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在编人员)的全日制博士、硕士首次购买商品住房(2017年1月1日后购房),并承诺在沈就业创业五年以上的毕业生,申请时毕业年限、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的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。	购房补贴: 博士: 6万元 硕士: 3万元
		新落户沈阳市且无自有住房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、35周岁以下的硕士研 究生,给予2年的房租补贴。	房租补贴: 博士: 1250元/人/月 硕士: 850元/人/月

沈阳药科大学引进博士、硕士层次人才相关政策一览

序号	类别	相关条件	享受待遇
5	可持续专 业化发展	辽宁省范围内各博士后流动站、工作站、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招 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。	生活补贴:10万元/人
		1. 对业内公认招收单位认定的全球排名前200的国(境)内外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来辽宁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; 2. 上述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到辽宁工作并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(含) 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人员。	一次性奖励: 1. 20万元/人 2. 30万元/人

学校遵循"一事一议、一人一议"原则,真诚欢迎药学和生命科学领域有志之士全职来校工作或进行合作!

对学术造诣高的高水平人才, 学校采取全年不定时灵活招聘方式, 随来随考核, 且不受当年学科引进人才名额限制!

招聘邮箱: yaodazhaopin@163.com 联系人: 吕老师 联系电话: 024-43520036

校本部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103号

南校区地址:辽宁省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佗大街26号

